刘春芳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登封市公安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登封市公安局看守所在押人员餐厅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**登封市公安局看守所在押人员餐厅服务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餐饮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郑州润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.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润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